

证券代码：870482

证券简称：正邦电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制定〈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拟披露信息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拟披露信息的内容或资料，须经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含各分公司、营业部、各地办事处等，以下同）、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管理部门。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统一负责公司对监管机构、投资者的接待、咨询（质询）和服务工作，公司其他部门负配合义务。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定义及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对外发布并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五）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出售；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报废或出售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六）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七）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八）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

- （十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二十）公司定期报告；
- （二十一）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二十二）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
- （二十四）重大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 （二十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二十六）其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二十七）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是指任何由于持有公司的股票，或者在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或者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和职业地位及其他原因接触或者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人员；
-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证券事务、文秘机要、档案管理、财务、统计、审计、稽核、核算、风险控制、信息系统安全、文印处理等工作的人员；
- （七）公司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第十二条 公司各级领导都应加强对证券、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学习，加强自律，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审核对外宣传文件，加强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公司可能涉及内幕信息的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

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第十五条 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进行信息披露，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

第十六条 公司就重大交易等涉及内幕信息的事项做出决议，并与对方达成初步意向后，应立即与交易对方签署保密协议；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相关交易出具意见时，应同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

第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应遵守本制度，不准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

第十八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纸质文档、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及其他信息载体妥善保管，不得借给他人阅读、复制，更不得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

第二十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接触内幕信息的证券事务、财务、统计等岗位及其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

第二十一条 进行文印处理的工作人员在打印处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的文字材料时，应设立警示标识，无关人员不得滞留现场。

第二十二条 公司员工应采取适当措施，保证使用的电脑中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二十三条 进行文印处理的工作人员印制有关文件、资料时，要严格按照批示的数量印制，不得擅自多印或少印。印制文件、资料中，损坏的资料应当场销毁。

第二十四条 机要、档案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将载有内幕信息的纸质文档、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及其他信息载体等文件、资料外借。

第二十五条 财务、统计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将财务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流转及登记备案审批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建立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将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告知相关知情人，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

和知情范围。

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等内幕信息提供单位应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保密承诺书》，并及时报送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各单位内幕信息登记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对于未及时登记或签署承诺书的，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规定时间内登记和签署；对于填写内容不全的，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主要股东、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的有关负责人负责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提供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每月5日前向董事会办公室报送上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及信息报送情况；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每月5日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上月股东、实际控制人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由董事会办公室汇总后保存备查。

第六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管理要求

第三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名称、所在机构/部门、内幕信息内容、内幕信息用途、获取内幕信息的时间、获取内幕信息的频率、是否签署内幕信息保密承诺书等。

第三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材料及承诺书至少保存三年。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责任人员予以处分；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三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发生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